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介紹
（含基本稅額及CFC制度）

講師：黃維志
日期:114年4月24日

課 程 大 綱

壹、新修正規定
貳、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叁、扣除額說明
肆、稅額試算服務
伍、綜所稅申報繳稅系統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壹、新修正規定

一、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1/2）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21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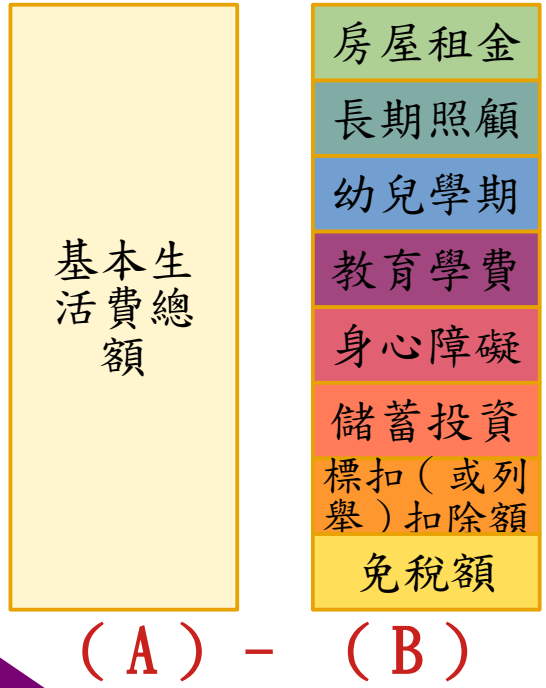

A= 每人 21 萬元＊申報戶人數
B= 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當（A）＞（B）時，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再行減除

壹、新修正規定

一、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2/2）

年度別	金額	調整幅度
109	182,000	7,000
110	192,000	10,000
111	196,000	4,000
112	202,000	6,000
113	210,000	8,000

壹、新修正規定

二、免稅額、扣除額調高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調整
基本生活費		210,000	202,000	8,000
免稅額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97,000	92,000	5,000
	年滿 70 歲以上之納稅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145,500	138,000	7,5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31,000	124,000	7,000
	與配偶合併申報	262,000	248,000	14,000
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	218,000	207,000	11,000
	身心障礙	218,000	207,000	11,000
	教育學費	25,000	25,000	-
	幼兒學前	150,000(第 2 名以上 225,000)	120,000	30,000
	長期照顧	120,000	120,000	-
	房屋租金	180,000	120,000	需減除補助款

壹、新修正規定

三、課稅級距調高

課稅級距	113 年度	112 年度
5%	0~590,000	0-560,000
12%	590,001~1,330,000	560,001~1,260,000
20%	1,330,001~2,660,000	1,260,001~2,520,000
30%	2,660,001~4,980,000	2,520,001~4,720,000
40%	4,980,001 以上	4,720,001 以上

壹、新修正規定

四、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調高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一次領取者	所得額為 0	**一次領取總額在 1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以下者**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以下者
	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 1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未達 3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	超過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未達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
	全數為所得額	**超過 3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	超過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
分期領取者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59,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4,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貳、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一、臨櫃查詢作業期間：

納稅義務人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作業期間，為每年**4月28日**（遇例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起至5月31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因財政部公告申報期間延期，受理期間為114年4月28日至6月30日。

貳、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二、親自臨櫃申請作業

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三、委託他人申請作業

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同前目內容之申請書，經代理人簽章後查詢。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貳、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四、申請書樣張

XXXXXXXX-XXXXX

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查詢113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書

您所查詢之所得、扣除額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的所得，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若查詢之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扣除成本費用者，請自行列報減除；扣除額資料，仍須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

說明：

一、您所查詢之所得、扣除額資料及涵蓋之所得人範圍，請參考所得資料參考清單、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及注意事項。

二、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如屬上揭涵蓋之所得人範圍，於課稅年度申死亡而資料未併同提供者，其所得、扣除額資料請檢具除戶謄本等證明文件，依相關規定申請。

三、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於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四、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分居相關欄位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五、申請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者，僅能查調本人的所得資料；申請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者，扣除額資料將不予提供本人之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本人亦無法查詢。

六、若您的列舉扣除額可扣除金額大於標準扣除額，申報時自行選定填列適用標準扣除額，或未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日後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七、以上說明本人已充分瞭解。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

戶籍地址：

（所得人姓名）

申請項目：☐**1.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2. 所得資料　☐ 3. 查詢碼資料

應提示、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親自查詢者：申請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供核，並於稽徵機關列印之申請書簽章。

二、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代理人應檢附授權書或委任書正本、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印章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核，並於稽徵機關列印之申請書簽章。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代理人已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

☐本申辦事項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係由申請人於委託時交付代理人且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茲收到○○○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及查詢碼資料共　頁及光碟片/磁片　張。

申請人或代理人

（兼領取人）：＿＿＿＿＿＿＿＿**（簽章）**（簽章前請詳閱頁首說明）

聯絡電話：＿＿＿＿＿＿＿＿

領取日期：○○ 年 ○○ 月 ○○ 日

申請項目：☐**1.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2. 所得資料　☐ 3. 查詢碼資料

應提示、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親自查詢者：申請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供核，並於稽徵機關列印之申請書簽章。

二、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代理人應檢附授權書或委任書正本、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印章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核，並於稽徵機關列印之申請書簽章。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代理人已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

☐本申辦事項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係由申請人於委託時交付代理人且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茲收到○○○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及查詢碼資料共　頁及光碟片/磁片　張。

申請人或代理人

（兼領取人）：＿＿＿＿＿＿＿＿**（簽章）**（簽章前請詳閱頁首說明）

聯絡電話：＿＿＿＿＿＿＿＿

領取日期：○○ 年 ○○ 月 ○○ 日

叁、扣除額說明

一、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度減輕所有育兒家庭經濟負擔

（一）擴大適用至6歲以下子女。

（二）第1名子女每年可扣除150,000元。

（三）第2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225,000元。

（四）取消排富規定。

叁、扣除額說明

二、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適度減輕租屋族負擔（1/2）

（一）由現行列舉扣除額改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而需租屋自住，所支付之租金得列報別扣除（需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

（三）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上限18萬元。

（四）113年度綜所稅率20%以上、股利按稅率28%分開計稅或按20%課徵基本稅額者，排除適用。

叁、扣除額說明

二、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視為非其自有房屋（1/2）

特殊情況	應提供證明文件
1. 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文件影本。 2. 載有建築物坐落及評估日期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影本。
2. 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5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或認定文件影本。
3.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且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持分非全部。	無須檢附。
4.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等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3點以外之1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助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1. 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影本、學生證影本（或繳費收據影本）、就醫繳費收據或醫生診斷明書影本。 2. 書立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無法於自有房屋居住而需異地租屋之切結書。 3. 書立房屋於課稅年度係供自助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4.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有第1款及第2款房屋，應併附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5. 納稅人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與配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其配偶之自有房屋。	法院裁定書影本、通常保護令影本、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

叁、扣除額說明

三、捐贈支出扣除額

（一）個人對0403花蓮地震捐款

（二）個人對日本能登半島震災捐款

※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規定，個人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20%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

※如係對「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或「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進行捐款，屬對政府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肆、稅額試算服務

一、試算書表寄送作業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每年4月25日以前將載有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額、免稅額及扣除額資料、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繳稅案件之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之確認申報書，**以掛號寄發納稅義務人**。

取消以**郵簡**或**簡訊**通知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肆、稅額試算服務

二、第六點（永久不適用稅額試算之條件）- 增訂部分

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未滿 70 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課稅年度及以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本要點稅額試算服務作業。但滿 70 歲以後課稅年度不在此限：

第 1 款：（連續兩年度符合適用均未採用）

第 2 款：（前一年度自行完成申報）

第 3 款：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內政部核發之（1）自然人憑證（2）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3）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4）行動自然人憑證或（5）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且非屬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者。

肆、稅額試算服務

三、第七點（不適用稅額試算之條件）- 增訂部分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本要點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第 12 款：納稅義務人 40 歲以下且非屬身心障礙者或需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依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

第 13 款：納稅義務人超過 40 歲但未滿 70 歲，且非屬身心障礙者或需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其課稅年度之前依年度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搭配線上驗證碼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完成申報（**非屬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者），且課稅年度經試算屬不繳不退案件。

肆、稅額試算服務

四、第八點（申請不適用）

已依規定申請不適用本要點之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者，得於2月15日起至3月15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以書面撤銷原申請；原採線上申請者，得以憑證於期限內透過網際網路撤銷申請。**但114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課稅年度，不得申請撤銷。**

※自114/3/18起，不再受理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肆、稅額試算服務

五、稅額試算服務期間

適用查詢	114 年 4 月 2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線上回復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稅額估算表下載	11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結果查詢	回復結果查詢（含繳稅）：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紀錄查詢：11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試算表郵寄	試算書表寄送作業：114 年 4 月 25 日以前，以掛號寄發納稅義務人。

肆、稅額試算服務

六、稅額試算－線上登錄（1/2）

肆、稅額試算服務

六、稅額試算－線上登錄（2/2）

肆、稅額試算服務

七、稅額估算表下載

伍、綜所稅申報繳稅系統

一、離線及線上版（1/2）

（綜所稅專區：https://tax.nat.gov.tw）

伍、綜所稅申報繳稅系統

一、離線及線上版（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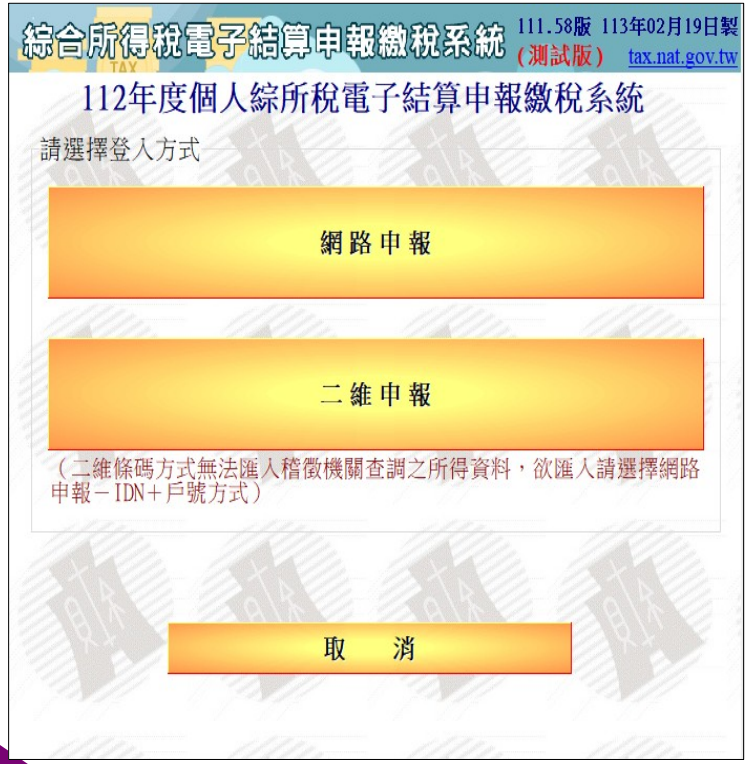

伍、綜所稅申報繳稅系統

二、手機版

伍、綜所稅申報繳稅系統

三、附件上傳（1/2）

伍、綜所稅申報繳稅系統

三、附件上傳（2/2）

【注意事項】

1. 請拍照或掃描正本文件，上傳附件檔案格式限清晰可辨識之**JPG、PNG、PDF**檔且**不可加密**，如以**手機拍照上傳約為5~7張**。
2. 實際上傳張數（指上傳檔案數）視各相機及掃描設備產生影像檔案而定，如附件張數較多，建議掃描成PDF 檔上傳。
3. 上傳檔案每戶上限15MB，若上傳檔案超過上限，請於114年6月12日前，以紙本逕（寄）送戶籍所在地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4. 上傳附件如有不清晰或國稅局有調查需要時，將通知提示有關文件，為保障權益，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含原始憑證）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5. 由系統上傳之各項證明文件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應負法律責任。

☐ 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注意事項

確認

伍、綜所稅申報繳稅系統

四、申報系統適用環境及申分認證方式

設備	系統環境	自然人憑證	電子憑證	健保卡註冊密碼	醫事人員憑證	戶號查詢碼	行動自然人憑證	行動電話認證
桌機筆電	Windows 7	0	0	X	0	0	0	0
	Windows 8	0	0	X	0	0	0	0
	Windows 10	0	0	0	0	0	0	0
	Windows 11	0	0	0	0	0	0	0
	MAC-macOS	0	0	0	X	0	0	0
	Linux-Fedora 13	0	0	0	X	0	0	0
	Linux-Ubuntu 11.10	0	0	0	X	0	0	0
手機	Android 9(含)以上	X	X	X	X	0	0	0
	IOS 12(含)以上	X	X	X	X	0	0	0

伍、綜所稅申報繳稅系統

五、網路申報作業時程

4 月 15 日

開放綜合所得稅
離線版軟體下載

5 月 01 日

00:00 開放綜合所得結
算申報繳稅及上傳

4 月 28 日

上午 08:00 開放所得及
扣除額資料下載

6 月 30 日

00:00 截止綜合所得結
算申報繳稅及上傳

7 月 10 日

截止送件
應檢送文件

伍、綜所稅申報繳稅系統

六、申請延(分)期規定

(一)稅捐稽徵法第26條(1/3)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前項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伍、綜所稅申報繳稅系統

六、申請延（分）期規定

（一）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2/3）

附件1-1

財政部○○○國稅局

個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義務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申請事由（請擇一勾選）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4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69950號令規定，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申請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下列稅款： 稅款類別：□綜合所得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遺產及贈與稅 □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罰鍰（附繳款書正本_份）， （管理代號： 稅額： 元， 限繳日期（逾日）： 年 月 日） □_年度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稅額： 元）。 **例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稽欠仍有餘額，□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			
申請適用條件及檢附證明文件	適用條件及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擇一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或其他有關機關核准報備災害損失。 （災害損失證明或核准報備災害證明文件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2.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受災戶。 （領取收據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為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經各地區國稅局查明屬實。 （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期間（僅得擇一申請）	□延期__個月 □分__期 繳納稅款			

注意事項	1.經定報復(繳)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逾期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法定逾期申報截止日或依法展延逾期申報截止日前，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逾期申報書之影本或網路申報收執聯，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經定報復【繳】稅款向原經定國稅局)提出書面申請。（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 2.分期之期數，每期以 1 個月計算：(1)稅捐未達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得延期 1 至 2 個月或分 2 至 3 期。(2)稅捐在 20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3個月或分 2 至 6 期。(3)稅捐在 100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2 至 12 期。(4)稅捐在 500 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24 期。(5)稅捐在 1,000 萬元以上，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36 期。 3.經准予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前次核延期繳納者，當次以准予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核分期繳納者，當次以准予分期繳納為限；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3 年。 4.申請時，應連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係稽徵機關審核。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簽收受繳款書)：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切割線----------

個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茲收到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綜合所得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遺產及贈與稅

□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罰鍰

□__年度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之繳款書正本_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_張。

申請期稅捐簽收條

備註：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考。

二、如需申請，請撥號逕洽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伍、綜所稅申報繳稅系統

六、申請延（分）期規定

（一）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3/3）

※ 分期之期數，每期以 1 個月計算：

1. 稅捐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得延期 1 至 2 月或分期 2 至 3 期。
2. 稅捐在 2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3 月或分 2 至 6 期。
3. 稅捐在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6 月或分 2 至 12 期。
4. 稅捐在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12 月或分 2 至 24 期。
5. 稅捐在 1,000 萬元以上，得延期 1 至 12 月或分 2 至 36 期。

伍、綜所稅申報繳稅系統

六、申請延（分）期規定

（二）稅捐稽徵法第 26-1(1/2)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一、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

三、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

前項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但其他法律或地方自治團體就主管地方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伍、綜所稅申報繳稅系統

六、申請延(分)期規定

(二)稅捐稽徵法第26-1(1/2)

※分期之期數，每期以1個月計算，最長以36期為限：

1. 稅捐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分期2至6期。
2. 稅捐在2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得分2至12期。
3. 稅捐在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得分2至24期。
4. 稅捐在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得分2至36期。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納稅款，各期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一、新頒法令

（一）113年度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　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財政部112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204674390號公告)

1. 113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750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額。
2. 113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超過750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750萬元後，按20%計算之金額。
3. 本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113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74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一、新頒法令

（二）個人於111年1月1日以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投資並取得成立未滿2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財政部110年8月2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3120號公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開始適用)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一、新頒法令

（三）個人於111年1月1日以後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投資並取得設立未滿同條第2項規定年限之未上市或未上櫃生技醫藥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3年之當年度及次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各該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財政部111年3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104519540號公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一、新頒法令

（四）個人於112年6月2日以後，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2規定，投資並取得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之新發行股份、出資額，或投資專案者，自前開股份、出資額持有期間或專案投資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財政部113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304557590號公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二、個人基本稅額申報表

（一）海外所得（1/3）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海外所得是指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的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A51)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其海外所得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全戶全年海外所得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其海外所得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所稱「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指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的所得。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二、個人基本稅額申報表

（一）海外所得（2/3）

個人海外所得總額，應就全年營利所得(含個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規定計算營利所得，即CFC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合併計算，各種所得類別所得額的計算，請詳「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5點至第16點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CFC辦法)的規定。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二、個人基本稅額申報表

（一）海外所得（3/3）

（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箱　冊　號	頁號

中華民國113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1）填寫本表前請參閱背面之填寫說明，或利用電話洽詢。　（2）請將本申報表裝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後，一併申報。

單位：新臺幣元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綜合所得稅一般結算申報書第1欄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時(即本表第1~5欄之項目)，均應合併於本表申報，計算基本稅額。

		所得類別	所得人姓名	所得來源國家及給付單位名稱	收入總額(1)	成本及必要費用(2)	所得額(3)=(1)-(2)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發納稅證明之核定所得額	小計	合計	稽徵機關審核
1	海外所得總額						若為負數請填"0"	A	A5₁（＝A+B+C）	A5₂
		財產交易所得【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一）3】						B(若為負數，請填寫"0")		
		CFC營利所得【請看背面說明一之一及三之（一）2】	所得人姓名	所得來源國家(地區)	受控外國企業名稱	營利所得(F)(CFC營利所得計算表J欄)		C		

※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者，免填報海外所得，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一）6。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二、個人基本稅額申報表

（二）特定保險給付

指保險期間始日在95年1月1日以後，且其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受益人受領的保險給付。但其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740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超過3,740萬元者，以扣除3,740萬元後的餘額計入。非屬死亡給付部分，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不得扣除3,740萬元。

2	基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二)】	非死亡給付	所得人姓名	保單號碼	所得發生處所		給付金額	給付金額小計	所得額	$A1_1$	$A1_2$
						名稱	統一編號					
			死亡給付							(每一申報戶減除3,740萬元後之餘額列入所得額)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二、個人基本稅額申報表

（三）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1.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的公司（即上市公司、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以外的公司）所發行或私募的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的證書。
2.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

3	本所得額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三)2】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		收入總額（1）	成本認定法（擇一勾選）		成本及必要費用(2)	所得（損失）額（3）＝（1）－（2）	小計	AY(＝AQ－AV)合計數若為負數，請填寫“0”	A2₁（＝AY+AX）	A2₂
						名稱	統一編號		個別辨認法	加權平均法							
													AQ				
			以前年度交易損失扣除金額：依法可扣除110、111及112年度有價證券交易損失未扣除餘額，但以不超過本年度申報之以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額為限。【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三）3】										AV				
			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三）2、(7)】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		收入總額（1）	所得額（3）【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三）2、(7)】				小計			
						名稱	統一編號										
													AX				
			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情形【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三）4】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		交割日	收入總額（1）＝（a）×（b）			高風險新創事業資格認定依據【請註記代號，詳背面說明三之（三）4】				
						名稱	統一編號		交割股數（a）	每股交易價格（b）							
					A6₁	A6₂	A6₃	A6₄	A6₇			A6₈					
									A6₅	A6₆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二、個人基本稅額申報表

（四）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其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額度，以該可扣除的非現金捐贈金額與減除本項非現金捐贈金額前之綜合所得淨額，2者擇低計入）；但依博物館法規定捐贈與公立博物館的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國寶者，其捐贈金額免予計入。

		捐 贈 項 目	登錄代號	可扣除的金額	$A3_1$	$A3_2$
4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請看背面說明三之(四)及一般結算申報書附表二】	(1) 捐贈土地予政府	YH_1			
		(2) 捐贈實物（對政府捐贈等）	YJ_1			
		(3) 捐贈實物（一般）	ZZ_1			
		(4) 其他已申報列舉扣除額之非現金捐贈	QQ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二、個人基本稅額申報表

（五）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

1. 個人於111年1月1日以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投資並取得成立未滿2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
2. 個人於111年1月1日以後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投資並取得設立未滿同條第2項規定年限之未上市或未上櫃生技醫藥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3年之當年度及次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各該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

5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五）】	$A7_1$	$A7_2$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 CFC 制度）

二、個人基本稅額申報表

（六）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中第 4 欄「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股利或盈餘合計金額 A91 」）

7	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請依一般結算申報書第 4 欄「合計金額 A91」填寫；股利及盈餘選擇合併計稅者，免填此欄）	A91	A92

4 所得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股利或盈餘（詳說明六之(二)2.）	合計金額 A91	□選擇合併計稅【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按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的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續填申報書背面第 13 之(1)欄】。 □選擇分開計稅【股利及盈餘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以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續填申報書背面第 13 之(2)欄】。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 CFC 制度）

二、個人基本稅額申報表

（七）基本稅額計算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 750 萬元）×20 %

9		基本所得額【即以上 1 至 8 欄的總和（$A5_1$+$A1_1$+$A2_1$+$A3_1$+$A7_1$+AE+$A9_1$－AZ_1），若為負數請填寫“0”】				AR_1	AR_2
10	稅額計算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 AR_1－750 萬元)×20%】				AS_1	AS_2
11		一般所得稅額【即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中稅額計算式之應納稅額(AF)_____+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E_9)_____－投資抵減稅額(AC_1)_____】				AT_1	AT_2
12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即 AS_1－AT_1，若為負數請填寫“0”】【請看背面說明六之（二）】				AU_1	AU_2
13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請看背面說明八之（一）】	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限額=【{基本稅額(AS_1)_____－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稅額計算式之應納稅額(AF)_____－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E_9)_____}× 海外所得總額合計($A5_1$)_____÷ {基本所得額(AR_1)_____－綜合所得淨額(AE)_____－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A_{91})_____}】	EB	請將 EB 及 EC 金額較低者填於 EE_1 欄	EE_1	EE_2
			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	EC			
14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即 AU_1－EE_1，若為負數請填寫“0”】(請看背面說明八之（二）(三))				AM_1 ※	AM_2
15	備註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看背面說明十)					

※請將本申報表第 14 欄 AM_1 之金額，填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3 欄稅額計算式 AM_1。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三、個人CFC制度申報

（一）判斷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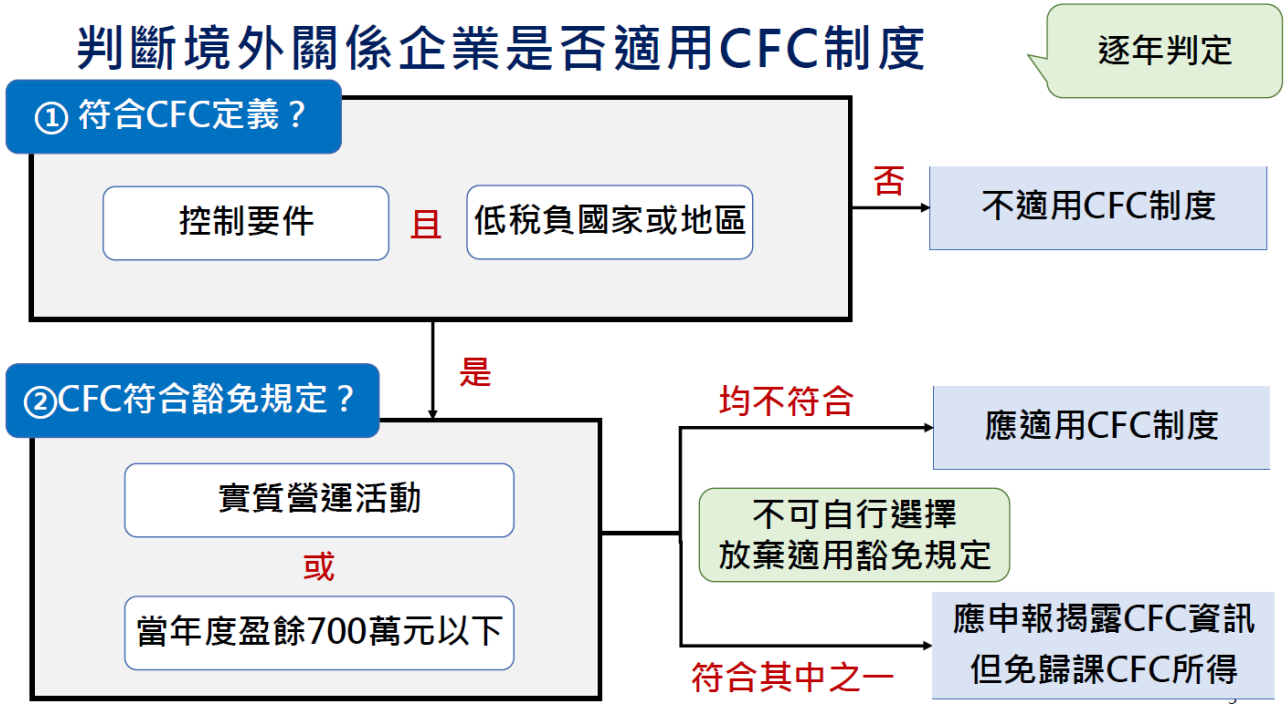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三、個人CFC制度申報

（二）控制要件

股權控制要件-比率

個人 ➕ 關係人股權控制之持股比率按下列方式合併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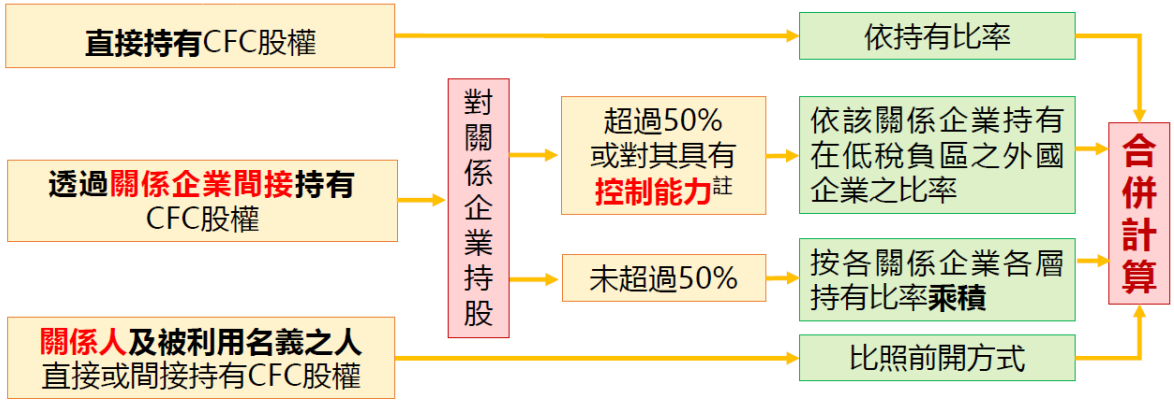

- 持股比率如有重複計算，以較高者計入
- 個人如有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控制關係構成要件者，以當年度任一日**最高持股**比率計算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三、個人CFC制度申報

（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該公司股份20%以上
2. 為該公司有表決權最大股東且持股10%以上
3. 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是由個人直接或間接持股50%以上之公司派任
4. 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5. 同一信託關係(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之委託人、非信託業者之受託人或受益人
6. 對該公司具控制能力(≒50%)或具有參與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之決策能力(≒20%)

關係個人及機關團體 不論是否為境內居住者

1.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綜所稅同一申報戶之親屬或家屬
2. 左列關係企業內部
   - 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
   - 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及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 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3. 同一信託關係(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及該等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4. 財團法人
   - 捐贈達該法人基金總額1/3以上
   - 個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5. 個人或其配偶之合夥事業中其他合夥人及其配偶
6. 個人對另一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財務、經濟或投資行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情形(≒50%)

8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三、個人CFC制度申報

（四）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 法定稅率未逾14%
  - 常見國家
    - 百慕達
    - 英屬維京群島
    - 開曼群島
    - 愛爾蘭
- 僅就境內所得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 常見國家
    - 香港
    - 馬來西亞
    - 巴拿馬
    - 新加坡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註)該名單逐年檢討修訂僅供參考

★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如薩摩亞)

➡ 個案判斷是否符合前2條件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三、個人CFC制度申報

（五）豁免條件1：實質營運活動

在設立登記地
有固定營業場所

僱用員工
當地經營業務

$\frac{\text{消極性所得}}{\text{總收入}} < 10\%$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三、個人CFC制度申報

（五）豁免條件2：微量門檻(當年度盈餘700萬元以下)

單計+合計

防弊條款

個人+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直接]持有股權且[不符合豁免1.實質營運活動測試]
之CFC盈餘(虧損) 合計 >700萬元

範圍與應計算課稅之CFC相同

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CFC，仍應依規定計算CFC所得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三、個人CFC制度申報

（六）CFC當年度盈餘=

CFC當年度盈餘基準 ± 調節項目1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損益 ± 調節項目2 (選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

1.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
2. 「稅後淨利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包括:
   (1)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
   (2)直接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例如：CFC變更會計準則追溯調增或調減期初保留盈餘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三、個人CFC制度申報

（七）歸課所得

CFC當年度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 以前年度核定各期虧損

✖ **直接持股比率** ✖ **持有期間**

↓ 全戶海外所得≧100萬元

基本所得額

↓ 基本所得額>670萬元[註1]且基本稅額[註2]>一般所得稅額

課差額稅負

註1：113年度調整為750萬元
註2：(基本所得額-670萬元[註1])×20%=基本稅額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三、個人CFC制度申報

（八）適用10年虧損規定

CFC當年度虧損
- 依限申報計算虧損
- 依限檢附文件
- 經我國稽徵機關核定

➡ 始得自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依序自CFC盈餘扣除

申報時(5月份) 應依限檢附文件

文件內容
(1)結構圖、持股比率 (2)CFC前10年虧損扣除表 (3)CFC營利所得計算表
(4)CFC財務報表 • 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其他財務報表替代文據 • 未能依限檢附者，應於申報期間屆滿前(5/31)前敘明理由申請延期6個月(即延期至11/30前)提供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三、個人CFC制度申報

（九）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

認列營利所得年度
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

已依CFC制度認列所得	➡ 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	➡ CFC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如有溢繳稅款，申請更正原申報CFC所得年度之申報書退稅
未曾依CFC制度認列所得	➡ 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		

Q1.個人海外所得未達100萬元免計入基本所得額，實際獲配股利是否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A1.該CFC營利所得未曾計入基本所得額，實際獲配之股利**應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

Q2.個人海外所得100萬元以上，但無須繳納基本稅額者，實際獲配股利是否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A2.該CFC營利所得已計入基本所得額，實際獲配之股利**免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三、個人CFC制度申報

（十） CFC制度納稅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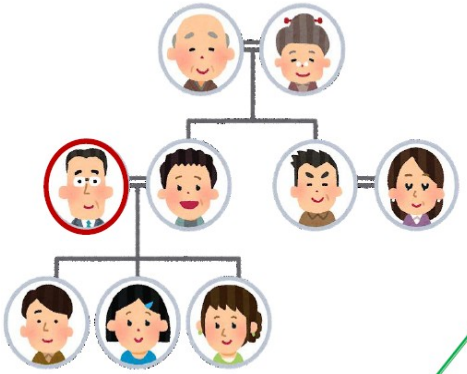

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直接持有CFC股權
+本人、配偶及2親等以內親屬於12/31
合計直接持有CFC股權10%以上

不論是否為境內居住者
亦不論是否為同一申報戶

陸、基本稅額申報（含CFC制度）

三、個人CFC制度申報

（十一）流程圖

註1：仍須依其他規定辦理(例如申報時應檢附相關文件)
註2：113年度調整為750萬元

財政部公告

113年度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 2025.04.16
所得稅報繳
延長至6月底
綜所稅/營所稅申報及繳納 114/5/1-6/30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調 114/4/28-6/30
網路申報應檢附資料
綜所稅 114/7/10前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附件上傳系統上傳或寄(送)至戶籍地國稅局或就近任一國稅局
營所稅 114/7/30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或7/31前寄(送)至所在地國稅局

113年度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 2025.04.16
綜所稅退稅
期程維持不變
退稅時間
申報方式
第一批
114/7/31
6/30前網路（含手機）申報
6/30前稅額試算線上登錄或電話語音回復
5/12前稅額試算紙本回復至戶籍地國稅局
第二批
114/10/31
5/12前稅額試算紙本回復至非戶籍地國稅局
5/13後稅額試算紙本回復至各地區國稅局
人工或二維條碼申報
第三批
115/1/20
逾期申報
申報繳稅及不繳不退，經國稅局核定為退稅案件

課程結束

敬請指教